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伊川二污BOT项目”、“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BOT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振涛

杜文聪

陈琪

年 月 日